



2024 年《中级经济法》易错易混知识点和经典例题

一、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

判定标准：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是不确定的；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因张某的儿子高考还要住几个月，遂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25 年高考结束后租赁合同开始，租期 5 年。则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 B. 附失效期限的合同
- C.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 D. 附失效条件的合同

【答案】A

【解析】“2025 年高考结束”是必然到来的，因此这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 【单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是（ ）。

- A. 孙某承诺在其去世后将其生前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张某
- B. 李某承诺 2024 年 10 月 1 日赠与周某一台电脑
- C. 钱某承诺如果郑某考上研究生，则赠与郑某一部手机
- D. 赵某和王某订立赠与合同，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期限一定会到来；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不一定会成就。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会决议	收购日起“10 日内”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会决议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A.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会决议； B. 依章程或经股东会授权，由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A.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B.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C. “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意：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经典例题：

1. 【多选题】（2022）2022年5月，甲上市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依法收购本公司股份。下列关于本次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上市公司应当将本次收购的股份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 B. 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C. 甲上市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最大份额可以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
- D. 甲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股份回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选项A正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选项B正确。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选项C错误。本次收购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选项D正确。

2. 【单选题】（2021）2021年5月，甲上市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关于该公司股份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公司在此次收购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可以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
- B. 该收购计划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 C. 该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此次收购
- D. 该公司收购的股份可以在收购后第5年转让给公司员工

【答案】C

【解析】选项A：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选项 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股东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选项 D：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多选题】(2021)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上市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A.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C.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D.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答案】ABCD

【解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合伙事务的决议办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6) 新合伙人入伙 (7)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8)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0)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	---

经典例题：

1.【单选题】(2022)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协议对决议规则没有特别约定。

下列事项中，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 甲企业合伙人为甲企业提供担保
- B. 改变甲企业的名称

- C. 转让甲企业的知识产权
D. 改变甲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选项 A 不是“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而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担保，无需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多选题】(2022) 普通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有()。

- A. 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B. 以财产份额出质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D.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选项 A：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选项 B：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选项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选项 D：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四、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

现实交付		当事人双方形成合意后，物的出让人将出让之物实际交受让人占有（交付时物权变动）
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事先占有+合同生效）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3）2023 年 5 月 10 日张某出售汽车给钱某，同时约定将汽车借给张某使用一个月，合同当日生效。2023 年 5 月 20 日钱某交付价款，2023 年 6 月 10 日张某交付汽车，2023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产权登记。则钱某取得汽车所有权的时间是（ ）。

- A. 5 月 10 日
- B. 5 月 20 日
- C. 6 月 10 日
- D. 6 月 25 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因此题目中是借用合同生效时，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

2. 【单选题】（2022）赵某将其所有的一辆自行车借给钱某，借用期间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达成转让协议，约定钱某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自行车并于 1 月 25 日支付价款。1 月 11 日，钱某将该自行车以 1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某，双方约定钱某以借用人身份继续使用至 2 月 25 日再交还孙某。1 月 13 日，钱某向赵某支付价款。下列关于该自行车权属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孙某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B. 钱某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C. 钱某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D. 孙某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动产观念交付。赵某将自行车卖给钱某，是简易交付，在法律行为生效时（即买卖合同生效时——2022 年 1 月 10 日），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因此选项 BC 都错误。钱某将自行车卖给孙某，是占有改定，是在借用约定生效时（1 月 11 日）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D 错误。

五、抵押登记设立与登记对抗

抵押物		抵押权
不动产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时设立
动产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其他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3）2023 年 6 月 10 日，赵某向钱某借款 30 万元，双方约定以赵某所有的一辆汽车作为抵押。6 月 12 日，抵押合同生效；6 月 15 日，双方进行了抵押登记；6 月 18 日，赵某将该汽车登记证书交付给钱某。下列各项中，抵押权设立的时间为（ ）。

- A. 2023 年 6 月 10 日
- B. 2023 年 6 月 12 日
- C. 2023 年 6 月 15 日
- D. 2023 年 6 月 18 日

【答案】B

【解析】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单选题】（202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 A. 挖掘机
- B. 远洋运输船
- C. 未加工的钢管
- D. 正在建造的厂房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选项 D：以不动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六、代位权与撤销权的行使

考点	代位权	撤销权
行使条件	主债务人怠于行使——必须是没有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 【注意】债务人的债权应为金钱，且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	（1）无偿：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2）有偿：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低于市价的 70%或高于市价的 30%），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且相对人知情
诉讼主体	原告：债权人	原告：债权人
	被告：次债务人	被告：债务人、相对人
法律效果	债权人优先受偿	债权人无优先受偿权



费用负担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	------------	------------

注意：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经典例题：

1. 【多选题】（2023）下列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B.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不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 C. 代位权的行使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 D.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2. 【单选题】（2023）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以债务人的名义
- B. 应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被告
- C. 所支付的律师费应由受益人或者受让人承担
- D. 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保全撤销权。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是以债权人自己的名义；选项 A 错误。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选项 B 错误。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选项 C 错误。

七、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内容变更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保证责任也不得解除	
	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不同意
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	按变更后的	减轻债务人的债务：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做了变动		加重债务人的债务：对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对主合同履行期限做了变动	按变更后的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经典例题：

1. 【多选题】（2022）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丙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甲公司与乙银行未征得丙公司书面同意，对借款合同内容进行协议变更。下列关于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减轻债务的，丙公司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B.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C.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加重的部分亦承担保证责任
- D.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变更债务的，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单选题】（2022）2022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家具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 100 套家具，每套价格为 1 万元，甲公司于 6 月 15 日交货，乙公司在收货后支付货款 100 万元，为担保乙公司按期支付货款，丙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甲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22 年 4 月 5 日，因订单增加，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加购 10 套家具，货款总额为 110 万元，甲公司同意。2022 年 5 月 15 日，因订单持续增加，乙公司又提出加购 10 套家具，货款总额为 120 万元，甲公司同意。丙公司对合同货款总额调整并不知情，下列关于丙公司保证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B. 丙公司应在 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C. 丙公司应在 12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D. 丙公司应在 11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八、汇票出票的记载事项

类型	具体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汇票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表明“汇票”的字样 【提示】 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电子汇票	比纸质汇票增加：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即付款日期）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提示】 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付款地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提示 1】 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营业场所 【提示 2】 与本票区分，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出票地	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 与本票区分，本票的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3）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在出票时记载的下列情形，导致纸质汇票出票无效的是（ ）。

- A. 甲公司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
- B. 乙公司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
- C. 丙公司出票时记载验收合格后付款
- D. 丁公司出票时记载不得背书转让

【答案】 C

【解析】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选项 C）；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选项 A，如果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为见票即付，并不必然导致票据的无效。选项 B，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因此未记载付款地的，不必然导致票据无效。选项 D，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2. 【单选题】（2022）下列关于纸质商业汇票的出票，说法正确的是（ ）。

- A.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
- B.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票据无效



- C.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D. 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汇票无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汇票的出票记载事项。选项 A：出票日期是绝对记载事项，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选项 B：未记载付款日期，视为见票即付，票据仍有效。选项 D：签发汇票原因是非法定记载事项，无需记载。

九、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项目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性质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	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从事活动的名义	保险人	经纪人
法律后果承担主体	保险人	经纪人
佣金支付方	保险人	一般：保险人 可约定：投保人
机构	√	√
个人	√	×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2）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基于保险人的利益提供中介服务
- B. 保险经纪人可以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 C. 个人不能担任保险经纪人
- D. 保险经纪人以投保人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保险经纪人。选项 A 错误：保险经纪人基于投保人的利益提供中介服务。选项 B 错误：保险经纪人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选项 C 正确：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D 错误：保险经纪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

2. 【单选题】（2019）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 C.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D.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保险经纪人。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B：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选项 C：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应当按照投保人的指示和要求行事，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选项 D：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十、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 税收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 转移性收入：
①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② 下级上解收入；
③ 调入资金；
④ 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5) 其他收入。
① 罚没收入；
②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考点	具体内容	举例
收入来源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支出方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3）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是（ ）。



- A.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B.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 C.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D.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选项 C、D 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选项 B 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多选题】（2022）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 A.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C. 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 D.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选项 AD，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1）税收收入；（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转移性收入。选项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选项 C，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